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湘0111执239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 ， ，

被执行人：长沙楠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贺 ， 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 与被执行人长沙楠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长沙楠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履行(2020)湘0111民初157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长沙楠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79号莲湖汽配城小区负一层的106个地下车位使用权（车位号为A01、A02、A03、A04、A05、A26、A27、A28、A29、A30、A31、A32、A33、A34、A35、A67、A68、A69、A70、A89、A90、A91、A92、A101、A102、A103、A104、B10、B11、B12、

B13、B25、B26、B27、B29、B30、B31、B38、B39、B40、B41、B42、  
B43、B44、B45、B46、B47、B48、B49、B50、B51、B52、B53、B54、  
B64、B65、B66、B67、B68、B69、B70、B71、B72、B73、B76、B77、  
C01、C02、C03、C12、C15、C16、C17、C20、C21、C26、C27、C28、  
C29、C30、C31、C32、C33、C34、C35、C36、C37、C38、C39、C40、  
C41、C42、D10、D11、D12、D13、D14、D15、D16、D19、D20、D21、  
D22、D23、D24、D29)。现申请执行人陈 申请对被执行人长沙  
楠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上述 106 个车位的使用权进行拍  
卖，且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上述车位的使用权亦进行了协商  
议价，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上述 106 个车位的使用权处置参考价  
为总计为 5 565 000 元整。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陈 的  
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长沙楠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  
雨花区洞井中路 79 号莲湖汽配城小区负一层的 106 个地下车位使  
用权（车位号为 A01、A02、A03、A04、A05、A26、A27、A28、A29、  
A30、A31、A32、A33、A34、A35、A67、A68、A69、A70、A89、A90、  
A91、A92、A101、A102、A103、A104、B10、B11、B12、B13、B25、  
B26、B27、B29、B30、B31、B38、B39、B40、B41、B42、B43、B44、  
B45、B46、B47、B48、B49、B50、B51、B52、B53、B54、B64、B65、  
B66、B67、B68、B69、B70、B71、B72、B73、B76、B77、C01、C02、  
C03、C12、C15、C16、C17、C20、C21、C26、C27、C28、C29、C30、

C31、C32、C33、C34、C35、C36、C37、C38、C39、C40、C41、C42、  
D10、D11、D12、D13、D14、D15、D16、D19、D20、D21、D22、D23、  
D24、D2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审 判 员 秦

审 判 员 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吴